



### 03/📄 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记载等要求：见表

名称	适用船舶	要求	备注
1. 船舶垃圾记录簿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经海事局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记录每次排放作业情况。	《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至少 2 年。
2.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垃圾管理计划，该计划应对垃圾收集、储存、处理提供书面程序，且应指定负责执行该计划的人员。	
3. 垃圾公告牌	凡船长为 12m 及以上的船舶。	设置告示牌，以便船员及乘客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	告示牌应以 12.5cm 乘 20cm 的耐久材料制成，应张贴在船员工作和生活处所的显著位置以及放置垃圾收集箱的位置，对于载运旅客的船舶，还应在旅客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
4. 船舶垃圾接收单证	每次接收后，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船舶垃圾记录簿》中。		

### 04/📄 船舶垃圾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05/📄 典型案例：散杂货船“XX斯”轮违法排放船舶垃圾

XX 籍散杂货船“XX 斯”轮 2020 年 1 月 17 日靠泊外高桥电厂三期码头期间，被浦东海事局执法人员查出，该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我国内水违法排放食品垃圾。浦东海事局依法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XX 斯”轮违法排放船舶垃圾取证



### 06/📄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 1.《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7.《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9.《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海船船舶垃圾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 前言

船舶垃圾是最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海船船舶垃圾篇”将向大家介绍海船垃圾分类、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记载等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 01/船舶垃圾分类

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2016年修正案的通知》的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航行船舶的垃圾分为如下几类：见表



序号	类别	说明
1	A 塑料	系指包含或由任何形式塑料制品所组成的所有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缆绳、合成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渣。
2	B 食品废弃物	指任何变质或未变质的食物，包括水果、蔬菜、乳制品、家禽、肉制品和船上产生的食物碎屑。
3	C 生活废弃物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其他附则未涵盖的在船上起居处所产生的所有类型废弃物。生活废弃物不包括灰水。
4	D 食用油	指用来或拟用来预制或烹饪食物的可食用的任何类型油或动物脂肪，但不包括用这些油预制的食物本身。
5	E 焚烧炉灰渣	用于垃圾焚烧的船用焚烧炉所产生的灰和渣。
6	F 操作废弃物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其他附则未涵盖的船上收集的产生于船舶正常维护或作业过程或用于货物存储和装卸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包括泥浆），也包括货舱和外部洗涤水中包含的清洁剂和添加剂，不包括灰水、舱底水或其他对船舶作业至关重要的类似排出物。
7	G 动物尸体	船上作为货物载运且在航行中死亡或被实施安乐死的任何动物的躯体。
8	H 渔具	可放置于水上或水中或海底拟用来捕捞或为后续的捕捞而控制或采收海洋或淡水有机物的任何物理装置或其组件或各种工具的组合。
9	I 电子废弃物	系指用于船舶正常操作的或在生活区域内使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包括所有零配件、半成品和耗材，其丢弃时属于设备的一部分，存在可能对人体健康、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
10	J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其他附则未涵盖、且在装载或卸载后仍留在甲板上或货舱内的任何货物的残余物，包括装载和卸载的多余货物或溢出物，无论其处于潮湿或干燥条件下或是夹带在洗涤水中，但不包括进行清扫后在甲板上残留的货物灰尘或船舶外表面上的灰尘。
	K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02/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1. 在黄浦江、长江等内河水域禁止排放船舶垃圾。
2. 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3. 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4. 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5. 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6. 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7.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8. 来自疫区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应当经有关检疫部门检疫处理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9. 船舶应当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